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嘉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嘉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6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臺19甲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南122線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林伯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對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前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被告所駕駛之貨車右側車身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脊髓損傷頸椎第三至第六節後縱韌帶骨鈣化、頸椎挫傷併椎管狹窄及神經脊髓壓迫及水腫、胸椎鈍挫傷合併左側第5至8肋骨骨折及血胸、右腕白骨折併坐骨神經損傷、右下肢深部靜脈栓塞、右側股骨骨折、頸椎損傷併肢體乏力、右側腕骨骨折、右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2 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
03 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憶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